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哈尔滨幸福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哈尔滨幸福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哈尔滨幸福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松	联系方式	18766070841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双城区幸福街道庆城村			
地理坐标	(<u>126</u> 度 <u>24</u> 分 <u>5.124</u> 秒, <u>45</u> 度 <u>27</u> 分 <u>44.35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 肥料制造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环保投资占比（%）	2.05	施工工期	2024年12月，工期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1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进行大气专项评价设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外排	否	

	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提到的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由厂区水井供给，供电电源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用水水源、供电电源可靠，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通过查询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位置属于双城区城镇空间重点管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3011320004）及双城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3011320006），三线一单平台查询结果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km ²)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双城区	拉林河蔡家沟双城区	小于0.01	1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双城区	双城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双城区	双城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97.65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	是	哈尔滨市	双城区	双城区自然资源一	小于0.01	100

	区				般管 控区		
环境 管控 单元	重点 管控 单	是	哈尔 滨市	双城 区	双城 区城 镇空 间	小于 0.01	97.65
	重点 管控 单	是	哈尔 滨市	双城 区	双城 区大 气环 境布 局敏 感重 点管 控区	小于 0.01	2.35

表 1-3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编码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符 合 性
ZH23011 3 20004	双 城 区 城 镇 空 间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 束	本 项 目 不 属 于 上 述 行 业	符 合
			污 染 物 排		
			一、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 1.5 倍减量置换。 二、执行： 加快 65t	本 项 目 生 产 及 生 活 用 热 采 用 电 加 热， 不 建 设	符 合

				<p>放管 控</p> <p>/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三、水环境 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 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 污染排放。2.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 便、污水进行集中处 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 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 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 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四、大气环境布局 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对以 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 锅炉和工业炉窑, 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 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 2025年,在用65蒸吨/ 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 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 放。</p>	<p>燃料锅炉, 不产生锅炉 烟气</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一、执行: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 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 等应当保持规定的 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 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 或退出,妥善防范 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 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 局化工园区。二、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 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 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 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本项目不属 于化工园 区,项目所 用原料不涉 及《建设项 目环境风险 评价技术导 则》 (HJ169-20 18)中提到的 危险物质</p>	<p>符 合</p>
			<p>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p>	<p>一、执行: 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 施建设。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 器具,限期淘汰公共 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 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二、高污染 燃料禁燃区同时执 行: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 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高污染燃料的设 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 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 液化石油气、电或 者其他清洁能源。2.城市建设应当 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 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 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 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 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p>	<p>本项目不涉 及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的 内容</p>	<p>符 合</p>

				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ZH23011 3 20004	双城区 大气 环境 布局 敏感 重点 管控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采用电加热，不建设燃料锅炉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有机肥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项目东侧为耕地、南侧为耕地、西侧为村路、北侧为耕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有良好的经营条件，供电等公用设施齐备；通过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做到安全处置，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现状，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化学

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肥料制造，本项目肥料生产工艺为“发酵-造粒-筛分”，主要是利用物理方法生产肥料，不涉及化学反应。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所用的原辅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和氨、硫化氢等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产生环境风险物质。参照环境保护部复函（2018.11.19）关于新建加工硫酸铵颗粒肥项目是否必须进园入区的回复：来信所述硫酸铵颗粒生产线项目主要工艺为“挤压造粒-筛分-烘干-筛分”，不涉及化学反应。我部未专门针对此类项目明确提出“进园入区”要求。建议结合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分析该项目是否属于“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并据此对照环发〔2012〕98 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是否应在园区内布设。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发酵-造粒-筛分”，其原辅材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其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不属于“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件）、《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件）中化工企业的相关要求。因此，不需强制进入园区。

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建设内容及规模</p> <p>(1) 项目名称：哈尔滨幸福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p> <p>(2) 建设单位：哈尔滨幸福固废处理有限公司</p> <p>(3) 建设性质：新建</p> <p>(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双城区双城区幸福街道庆城村</p> <p>(5)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51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30 平方米，内设一座生产车间，建设 1 条有机肥生产线、1 条生物质成型燃料棒生产线，年产有机肥 8000t/a、生物质成型燃料棒 2000t/a。具体建设内容以及建设规模见表 2-1。</p>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组成内容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000m ² ，钢结构，高 10m，内设 1 条有机肥生产线和 1 条生物质成型燃料棒生产线，另设有有机肥发酵存储区，原料存储区、成品存储区等，生产有机肥 8000t/a，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棒 2000t/a。	租赁现有建筑，新建生产线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30m ² ，砖混结构，用于职工人员办公。	租赁现有建筑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有机物废料拉运至厂区后直接投入发酵池进行发酵，原料暂存区主要用于存储生产燃料棒的秸秆原料、发酵菌、生物质钙粉、氢氧化钠及柠檬酸等。	新建
		产品存储	建筑面积 7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储有机肥产品及生物质成型燃料棒产品，定期外售。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喷淋塔用水，由厂区原有水井供给。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	新建
		供电	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新建
供热		冬季生活采暖采用电取暖；生产发酵用热采用电加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有机肥生产线	产尘工序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强车间封闭措施，加强集气设施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恶臭气体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引入酸碱喷淋塔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生物质成型燃料棒生产线	产尘工序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与有机肥生产线共用同一套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强车间封闭措施，加强集气设施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不外排；喷淋塔废液收集在一座 3m ³ 的储罐内，作为液体肥料定期外售。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2、主要产品

本项目产品包括有机肥和生物质成型燃料棒，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生产规模
有机肥	颗粒或粉状，40kg/袋	t/a	8000
生物质成型燃料棒	棒状，长度按客户需求制定	t/a	2000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	消耗量	形态	日常存储量
一	有机肥				
1	有机废弃物（化粪池污泥/猪粪/土豆加工下角料）	/	8300t/a	固态	100t
2	发酵菌	袋装	2.8t/a	固态	0.5t

3	生物质钙粉	袋装	8.3t/a	固态	0.8t
4	柠檬酸	袋装	5kg/a	固态	5kg
5	氢氧化钠	袋装	5kg/a	固态	5kg
二	生物质成型燃烧棒				
1	生物质废料（包括秸秆、糠醛渣、蘑菇渣、面粉厂废渣、药材废渣、园林绿化废弃物等）	/	2000	固态	50t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有机肥生产线				
一、微生物高效扩繁装置				
1	微生物高效扩繁装置	容积 30m ³ ，仓体不锈钢，带电加热系统	台	1
二、混料系统				
1	湿料仓	容积：约 20m ³ ，主体材质：Q235B	台	1
2	螺旋输送机	型号：320*3.6 米，N=5.5kw，输送量 15-20m ³ /h，变频调速	台	2
3	原料输送皮带机 1	型号：TD75 型 B500-13 米，N=4kw，三节式槽型托辊，内装式电动滚筒，带速 0.8-1m/s；抬升输送	套	1
4	添加剂暂存仓	容积：约 85m ³ ，直径 3.2m，H=13.5m，主体碳钢材质	台	1
5	添加剂输送螺旋	L=5m，碳钢材质	台	1
6	卧式双轴混料机	搅拌形式：双轴搅拌，处理量：15-20m ³ /h； (2) 电机功率：N=18.5kW； (3) 筒体材质：Q235B 钢板制作，底架采用槽钢型材制作	台	1
7	原料输送皮带机 1	型号：TD75 型 B500-9 米，N=2.2kw，三节式槽型托辊，内装式电动滚筒，带速 0.8-1m/s；抬升输送	套	1

1	智能高温好氧发酵设备	①型号：FFG-116； ②罐体容积：116m ³ ； ③罐体直径：5.5m； ④罐体重量：30t； ⑤罐体高度：6.6m； ⑥含液压泵站、检修平台、除臭装置	组	2
三、原料暂存车间除臭系统				
1	酸洗塔(柠檬酸)	(1) 尺寸：φ1500*4500(H)，二层喷淋，二层空心球填料，一层除雾；主体 PP 材质； (2) 自带循环水箱 1000*700*500，带 PVC 喷淋管路； (3) 循环水泵：防腐液下泵，流量=22m ³ /h，扬程=16 米，功率=1.5KW，1 台；	套	1
2	碱洗塔(氢氧化钠)	(1) 尺寸：φ1500*4500(H)，二层喷淋，二层空心球填料，一层除雾；主体 PP 材质； (2) 自带循环水箱 1000*700*500，带 PVC 喷淋管路； (3) 循环水泵：防腐液下泵，流量=22m ³ /h，扬程=16 米，功率=1.5KW，1 台；	套	1
3	PVC 管路	喷淋管路及给排水系统，手动加药	台	2
4	风机	风量：5000-7000m ³ /h，功率=7.5KW，	套	1
5	电控柜	含电控箱、断路器、接触器、控制旋钮等	台	1
6	排气筒	DN500*15000mm，含镀锌钢架（高 15m）、检测平台、爬梯、雨帽	套	1
7	臭气收集管道	DN400，材质：PP 或玻璃钢；含弯头、法兰等管件	套	1
四、装载机				
1	装载机	20 型装载机	台	2
五、造粒系统				
1	圆盘造粒混料系统	系统混料量 15-20t/h，含料斗、螺旋输送机、混料搅拌机等	套	1
2	圆盘造粒机	φ3500，N=15kw；	台	2
3	皮带输送机	800 型，长度≈8m	台	1
4	大倾角皮带	800 型，长度≈7m	台	1

	机			
5	滚筒筛分机	$\Phi 1.8 \times 5\text{m}$, 倾角 $2.5-3^\circ$	台	1
6	斗式提升机	HL400, 提升高度 6.6m	台	1
7	皮带机输送机	输送量 30-50t/h	台	1
8	成品仓	容积: 约 200m^3 , 直径 5.5m, H=14.6m, 主体碳钢材质	台	1
生物质成型燃料棒生产线				
一、生物质燃料成型机				
1	生物质燃料成型机	外形尺寸 (长*宽*高) $3560 \times 1420 \times 3025$ 处理能力 0.6—1.5t/h 生物质成型直径 20mm	台	1
2	立式平模机	SKJ3-800 型, N=132kw, 含控制柜	台	1
3	立式超微粉碎机	WFJ130 型, N=110kw, 含辅机, 含控制柜。	台	1
5、公用工程				
(1) 给水				
<p>本项目生产不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喷淋塔用水, 用水由厂区水井供给。</p>				
①生活用水				
<p>项目运营后, 设置职工人员 10 人, 本项目不设置食宿, 日常用水量较少, 参照《用水定额》(DB23/T727-2021), 项目职工用水量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 职工年工作时间 360d, 则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288\text{m}^3/\text{a}$。</p>				
②喷淋塔用水				
<p>本项目喷淋塔内液体循环使用, 定期补水, 每周补充一次, 喷淋塔循环水池总容积为 100L, 单次补水量按总水量 10%计, 每次补水量为 0.01m^3, 则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a}$。</p>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88.5m³/a。

(2) 排水

本项目喷淋塔定期补水，无需更换和排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230.4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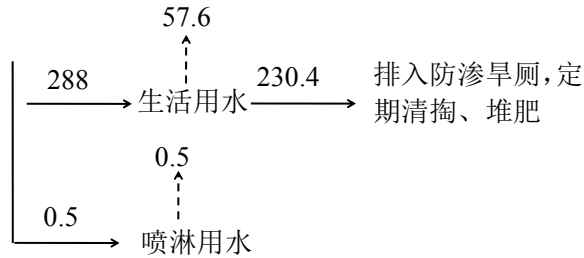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供热

冬季生活采暖采用电取暖；生产工序中发酵用热采用电加热。

(4) 供电

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6、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6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占地 513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办公室位于车间南侧，车间内发酵设施位于车间内西北侧，发酵设备东侧为制粒机包装区，生物质成型燃料棒生产线位于车间内东侧，产品存储区及原料暂存区位于车间内南侧，厂区整体环境和谐，因此厂区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工艺简单，本次评价仅对运营期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

1、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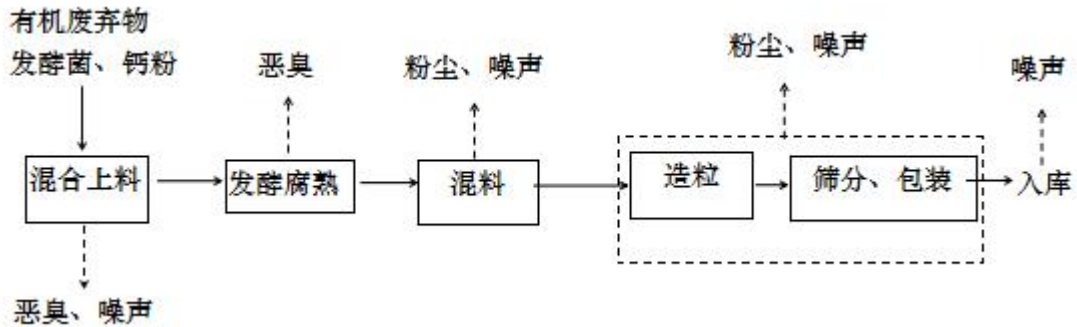


图 2-4 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发酵菌及钙粉通过原料罐车气动打入原料仓中，采用自动计量将粉剂原料与有机废弃物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均匀，通过装载机将混合后的物料装入设备配套提升料斗，通过自动提升装置将物料投入 2 组发酵设备仓体中，发酵设备分为池体及罐体两种。此工序产生恶臭及噪声。

发酵过程开始后，在送风机提供氧气的条件下，好氧微生物迅速增殖，堆体温度迅速升高，进入高温期。内部匀翻装置对物料进行匀翻，使整个发酵仓内物料混合更加混匀，提升物料发酵效果。在此阶段内有机物被分解，水分减少，病原菌和杂草种子被杀灭，实现物料的无害化和稳定化处理。为确保设备在低温环境下可连续生产，本系统配备了通风辅热系统作为辅助热源使物料迅速达到发酵条件，使发酵过程时间进一步缩短。该系统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产生粉尘、恶臭及噪声。

有机废弃物经好氧发酵处理后恶臭气味基本消失并形成粉末状（含水率约 20%），达到了稳定化处理要求。将粉末状有机肥进行造粒并按粒径筛分，最后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本项目混料、造粒机、筛分及包装工序分别在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备配备除臭装置，在上料机发酵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上料及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臭气集中收集，通过酸碱喷淋塔对废气处理，处理后的气体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生物质成型燃料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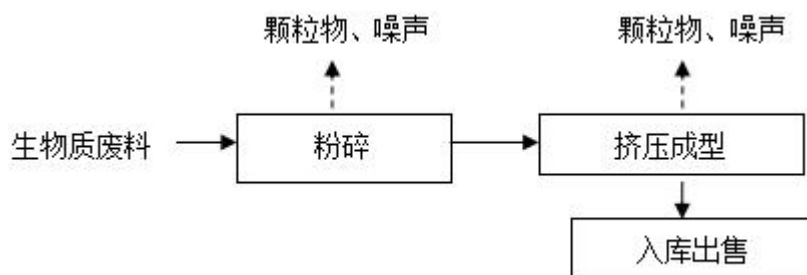


图 2-5 生物质成型燃料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将生物质废料（包括秸秆、糠醛渣、蘑菇渣、面粉厂废渣、药材废渣、园林绿化废弃物等，以上废弃物为原厂处理后产生的废渣，不产生异味）粉碎为最大尺寸 $\leq 60\text{mm}$ ；电机带动机器转动，机器中的压模和压辊作相对运动，连续添加的物料填充在它们之间，在压模和压辊间的压力及压块机的作用下，沿压模被挤出，形成产品；挤出的燃料棒入库出售。

在粉碎、挤压成型及包装工序分别在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2-6 主要污染环节和污染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序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1	废气	有机肥生产线	上料	颗粒物
			发酵腐熟、混料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造粒、筛分、包装	颗粒物
		燃料棒生产线	粉碎	颗粒物
			成型	颗粒物
			包装	颗粒物
2	废水	职工	生活污水	COD、氨氮
3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Leq

	4	固体废物	职工	工作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拆包	废包装袋
			除尘	除尘器	废布袋、收集的粉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3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哈尔滨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83.3%。					
	表 3-1 哈尔滨市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86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浓度	121	160	72.63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除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值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外，其他基本因子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p>根据本项目特点，为了解项目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应对区域TSP进行监测，进行3天监测，监测24小时均值。监测数据参考由黑龙江禹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8月23日、24日及2023年8月27日进行的现状监测。</p>						
①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p>本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本项目在厂址下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符合指南要求。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2及图3-1。</p>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项目东北侧	126.394030	45.464246	TSP	2023 年 8 月 23 日 ~27 日	东北侧	80m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区下风向	TSP	24 小时	300	93-102	34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本次监测的特征污染物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2023 年松花江哈尔滨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优良断面比例 90%。25 个国家考核断面中，2023 年完成 25 个断

	<p>面监测， I~III类（优良水体）断面 22 个， 占 88.0%， 同比上升 4.0 个百分点； IV类断面 2 个， 占 8.0%， 同比下降 4.0 个百分点； V 类断面 1 个， 占 4.0%， 同比持平； 无劣 V 类断面。</p> <p>主要关注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和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 4.5 毫克/升， 同比下降 4.3%； 氨氮平均浓度 0.41 毫克/升， 同比下降 6.8%； 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 16.7 毫克/升， 同比上升 7.1%； 总磷平均浓度 0.112 毫克/升， 同比下降 3.4%； 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 2.4 毫克/升， 同比持平。</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3 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可知， 2023 年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为较好（二级）， 夜间为一般（三级）。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3.4~68.0 分贝， 平均等效声级为 53.0 分贝， 比上年升高 0.5 分贝。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34.9~65.2 分贝， 平均等效声级为 46.6 分贝。</p> <p>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没开展噪声监测。</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等， 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生产过程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15m）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	15	3.5	1.0mg/m ³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厂界标准值
氨	4.9kg/h	15m	1.5mg/m ³
硫化氢	0.33kg/h	15m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00	15m	20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颗粒物	0.965	1.9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主要位于室内，施工工艺简单，对环境 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废气排放口信息见表 4-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 染 源</th> <th rowspan="2">污 染 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 放 时 间 h</th> </tr> <tr> <th>核 算 方 法</th> <th>烟 气 量 m³/h</th> <th>质 量 浓 度 mg/m³</th> <th>产 生 量 kg/h</th> <th>工 艺</th> <th>效 率 %</th> <th>烟 气 量 m³/h</th> <th>质 量 浓 度 mg/m³</th> <th>排 放 量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机 肥生 产</td> <td>发 酵、 混 料、 造粒</td> <td>15 m 高 排 气 筒</td> <td rowspan="2">颗 粒 物</td> <td rowspan="2">产 污 系 数 法</td> <td rowspan="2">3000</td> <td rowspan="2">1067</td> <td rowspan="2">3.2</td> <td rowspan="2">集 气 罩+布 袋除 尘器</td> <td rowspan="2">99</td> <td rowspan="2">3000</td> <td rowspan="2">10.67</td> <td rowspan="2">0.032</td> <td rowspan="2">2880</td> </tr> <tr> <td>燃料 棒生 产</td> <td>破 碎、 成 型</td> <td>DA 001</td> </tr> <tr> <td>有机 肥生 产</td> <td>发 酵、 混 料、 造粒</td> <td>无 组 织</td> <td rowspan="2">颗 粒 物</td> <td rowspan="2">物 料 衡 算 法</td> <td>/</td> <td>/</td> <td>0.31</td> <td>车 间 封 闭</td> <td>/</td> <td>/</td> <td>/</td> <td>0.31</td> <td rowspan="2">2880</td> </tr> <tr> <td>燃料 棒生 产</td> <td>破 碎、 成 型</td> <td>无 组 织</td> <td>/</td> <td>/</td> <td>0.016</td> <td>车 间 封 闭</td> <td>/</td> <td>/</td> <td>/</td> <td>0.016</td> </tr> <tr> <td rowspan="2">有机 肥生 产</td> <td rowspan="2">发 酵</td> <td rowspan="2">15 m 高</td> <td>氨</td> <td rowspan="2">产 污 系 数 法</td> <td rowspan="2">2000</td> <td>10.5</td> <td>0.021</td> <td rowspan="2">酸 碱 喷 淋 塔</td> <td rowspan="2">90</td> <td rowspan="2">2000</td> <td>1.05</td> <td>0.0021</td> <td rowspan="2">8640</td> </tr> <tr> <td>硫化 氢</td> <td>1.05</td> <td>0.002</td> <td>0.105</td> <td>0.0002</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烟 气 量 m ³ /h	质 量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量 kg/h	工 艺	效 率 %	烟 气 量 m ³ /h	质 量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kg/h	有机 肥生 产	发 酵、 混 料、 造粒	15 m 高 排 气 筒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3000	1067	3.2	集 气 罩+布 袋除 尘器	99	3000	10.67	0.032	2880	燃料 棒生 产	破 碎、 成 型	DA 001	有机 肥生 产	发 酵、 混 料、 造粒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物 料 衡 算 法	/	/	0.31	车 间 封 闭	/	/	/	0.31	2880	燃料 棒生 产	破 碎、 成 型	无 组 织	/	/	0.016	车 间 封 闭	/	/	/	0.016	有机 肥生 产	发 酵	15 m 高	氨	产 污 系 数 法	2000	10.5	0.021	酸 碱 喷 淋 塔	90	2000	1.05	0.0021	8640	硫化 氢	1.05	0.002	0.105	0.0002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烟 气 量 m ³ /h	质 量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量 kg/h	工 艺	效 率 %	烟 气 量 m ³ /h	质 量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kg/h																																																																																			
有机 肥生 产	发 酵、 混 料、 造粒	15 m 高 排 气 筒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3000	1067	3.2	集 气 罩+布 袋除 尘器	99	3000	10.67	0.032	2880																																																																																			
燃料 棒生 产	破 碎、 成 型	DA 001																																																																																														
有机 肥生 产	发 酵、 混 料、 造粒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物 料 衡 算 法	/	/	0.31	车 间 封 闭	/	/	/	0.31	2880																																																																																			
燃料 棒生 产	破 碎、 成 型	无 组 织			/	/	0.016	车 间 封 闭	/	/	/	0.016																																																																																				
有机 肥生 产	发 酵	15 m 高	氨	产 污 系 数 法	2000	10.5	0.021	酸 碱 喷 淋 塔	90	2000	1.05	0.0021	8640																																																																																			
			硫化 氢			1.05	0.002				0.105	0.0002																																																																																				

	排气筒 DA 002		数 法									
	无组织	氨	产 污 系 数 法	/	/	0.01	车间 封闭	/	/	/	0.01	8640
		硫化氢		/	/	0.001	车间 封闭	/	/	/	0.001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车间颗粒物废气 排气筒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126.400795° 45.462463°
DA002	车间恶臭气体排 气筒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126.401245° 45.462493°

表 4-3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0.965
氨	0.189
硫化氢	0.019

1、有机肥生产线

①颗粒物

本项目年生产有机肥 8000t/a，生产过程会有颗粒物产生，参照《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有机肥非罐式发酵产物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7 千克/吨-产品，混配造粒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7 千克/吨-产品，则有机肥生产线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5.92t/a，本项目发酵、混料、造粒工序设备产尘点主要来自进料口和出料口逸散的粉尘，根据产尘位置，本项目发酵、混料、造粒工序分别在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6 个），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 3000m³/h，收集效率 85%，除尘效率 99%，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7kg/h、0.05t/a，排放浓度为 5.67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kg/h、0.89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②恶臭

项目生产发酵腐熟过程中将产生一些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氨和硫化氢，根据《我国主要畜禽粪便养分含量及变化分析》（李书田，刘荣乐，陕红.农业环境科学学报，2009，28（1）：179-184）猪粪中N的含量平均为2.28%计，集污池为粪便暂存场所，因粪便中含水量较高、C/N比较低、缺氧等原因，氮转化为NH₃的量很小，因此释放率按0.1%计算，H₂S的产生速率按NH₃的10%计。发酵原料中粪便产生的恶臭最多，以最大粪便量进行计算，本项目猪粪便量为8300t/a，经计算，NH₃产生量为0.189t/a，H₂S的产生量为0.019t/a。

本项目发酵池体位于车间内，车间整体封闭，恶臭气体收集效率按95%计，有组织氨产生速率0.021kg/h，0.18t/a；有组织硫化氢产生速率0.0021kg/h，0.018t/a；无组织氨产生速率0.001kg/h，0.009t/a；无组织硫化氢产生速率0.0001kg/h，0.0009t/a。车间喷洒植物除臭剂，为满足好氧发酵工艺需求，车间设置鼓风机向棚内鼓风，棚内恶臭经风机引至酸碱喷淋塔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恶臭的处理效率可达到90%，因此，氨排放速率0.0021kg/h，即0.018t/a；硫化氢排放速率0.0002kg/h，即0.0018t/a。

2、生物质成型燃料棒生产线

本项目破碎、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粉碎、成型工序年工作100天工作8h。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棒年产量为2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剪切、破碎、筛分、造粒”中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0.000669t/t-产品，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1.338t/a，本项目破碎、成型工序出料口及进料口各设置集气罩，异味集气效率相对于颗粒物较高，集气效率为90%，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与有机肥生产线共用同

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效率为99%），通过3000m³/h引风机引到15m高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12t/a，排放速率为0.015kg/h，排放浓度为5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13t/a，排放速率为0.01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车间内所有废气颗粒物统一收集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酸碱喷淋塔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DA001总的废气量为3000m³/h，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32kg/h、0.062t/a，排放浓度为10.67mg/m³；排气筒DA002总的废气量为2000m³/h，氨排放量为0.0021kg/h、0.018t/a，排放浓度为1.05mg/m³；硫化氢排放量为0.0002kg/h、0.0018t/a，排放浓度为0.105mg/m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生产工艺中除尘装置、喷淋塔发生故障或损坏，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果。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详见表4-4。出现非正常工况时，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并在检修过后总结设备非正常工作原因，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表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源强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效率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1	有机肥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布袋损坏等	80%	颗粒物	213.3	0.64	1	1
2	燃烧棒生	喷淋塔	50%	氨	5	0.01	1	1

	产线	故障等	50%	硫化氢	0.5	0.001		
--	----	-----	-----	-----	-----	-------	--	--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氨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的可行技术，恶臭气体经酸碱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液和碱液可分别中和氨和硫化氢，故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车间，项目各排气筒高度均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有机肥上料、掺混、包装工序及燃料棒破碎、成型工序上端设施集气罩，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加强车间封闭措施，加强集气设施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输送至酸碱喷淋塔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加强车间封闭措施，加强集气设施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及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可被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230.4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氨氮：25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0.069t/a、氨氮：0.006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泵类、风机等噪声，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HJ994-2018)，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HJ994-2018) 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7。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有机肥生	输送机	输送机	频发	类比法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30	类比法	45	2880

产线						车间隔声				
	双轴混料机	双轴混料机	频发	类比法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30	类比法	50	2880
	造粒机	造粒机	频发	类比法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30	类比法	55	2880
	筛分机	筛分机	频发	类比法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30	类比法	50	2880
	包装机	包装机	频发	类比法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30	类比法	45	2880
	风机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进出口安装消音器、车间隔声	35	类比法	55	2880
生物质成型燃料棒生产线	粉碎机	粉碎机	频发	类比法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30	类比法	45	2880
	成型机	造粒机	频发	类比法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30	类比法	55	2880
	风机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进出口安装消音器、车间隔声	35	类比法	55	2880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各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 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控制在 50dB (A) 以下,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同时运营期落实好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要求, 发现超标及时采取降噪措施, 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昼 Leq	厂界四周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9.12t/a，集中收集后做为原料回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收集的粉尘分类代码为 900-009-S17。

(2)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由于内部布袋损坏，会产生废布袋，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分类代码为 900-009-S59。废布袋一般每三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25t/3a，废布袋由厂家负责更换后，回收处置。

(3) 废包装袋

本项目废包装袋主要为原料包装袋及废产品包装袋，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0.1t/a，由原料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分类代码为 900-003-S17。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 360 天，员工的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分类代码为 900-002-S64。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除尘系统	除尘设备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9.12	回用于肥料生产	9.12	回用于肥料生产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0.25t/3a	由厂家回收处置	0.25t/3a	由厂家回收处置
生产过	原料	废包装	一般工	物料	0.1	原料厂家	0.1	原料厂家

程	包装袋	袋	业固体废物	衡算		回收再利用		回收再利用
职工生活	职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1.8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1.8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途径，厂区和车间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防渗措施。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的风险物质，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1。

表 4-1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项目	工程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肥生产线/ 燃料棒生产线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8.0
	有机肥生产线	集气罩+酸碱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5.0
废水		喷淋塔废液收集储罐	1.0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	2.0
固废		固废收集、处理及转运	1.5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及监测费用			3.0
环保投资合计			20.5
工程总投资			1000
环保投资比 (%)			2.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排气筒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酸碱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封闭, 加强集气设施管理, 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堆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昼/夜 Leq	减振、消声、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及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 在项目建成投运之前, 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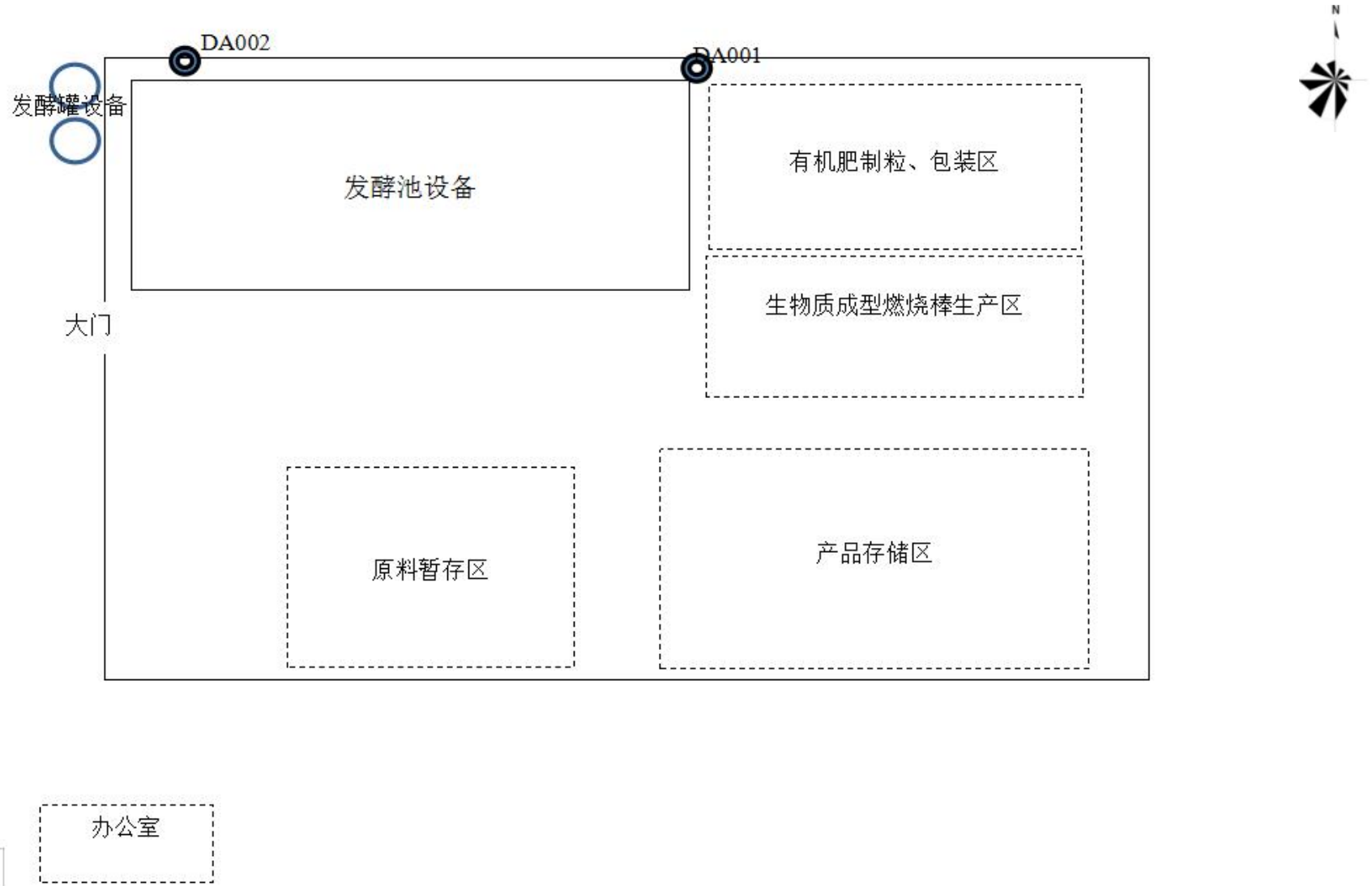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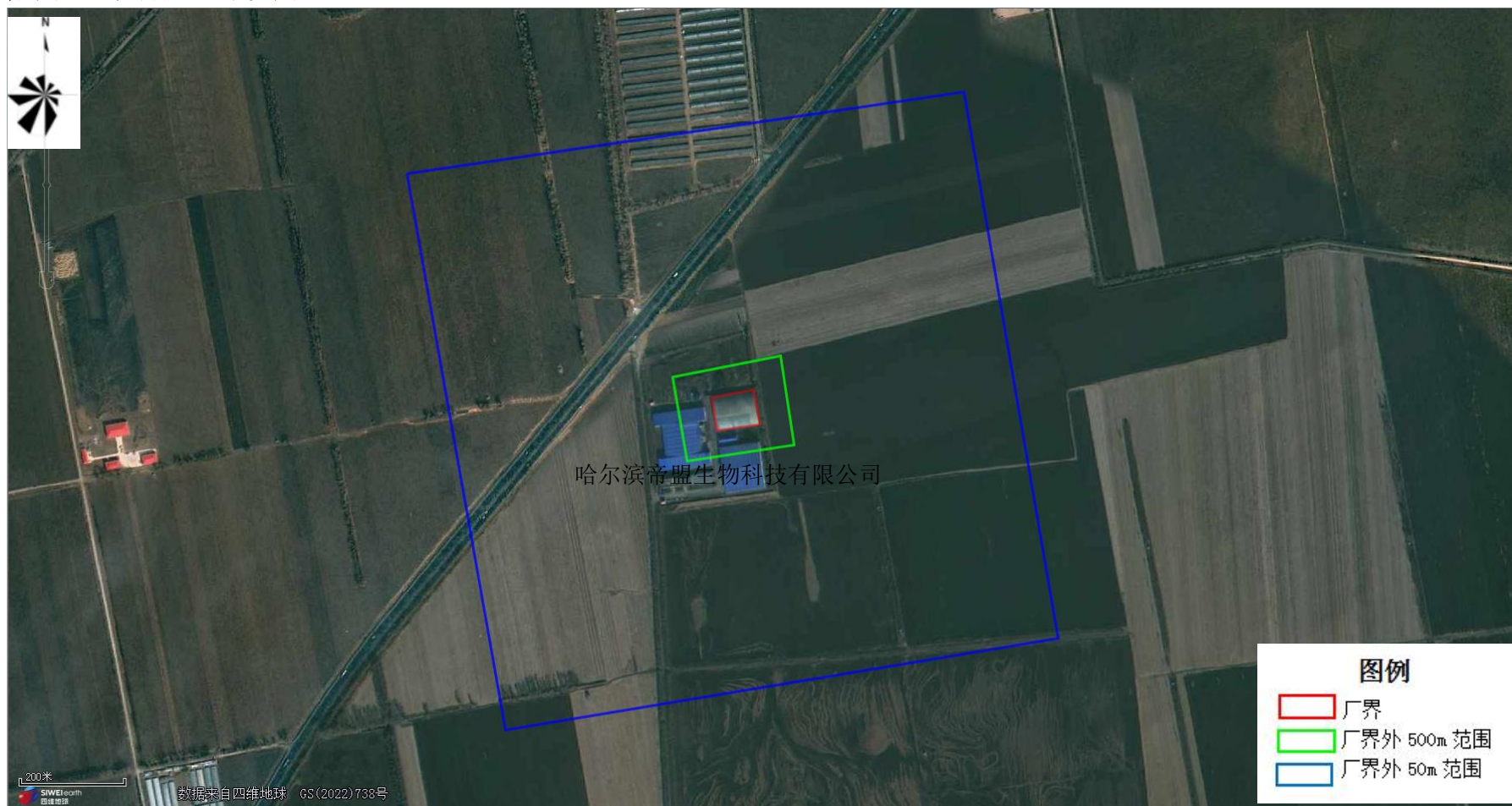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965		0.965	0.965
	氨				0.189		0.189	0.189
	硫化氢				0.019		0.019	0.019
废水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9.12		9.12	9.12
	废布袋				0.25t/3a		0.25t/3a	0.25t/3a
	废包装袋				0.1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项目四周照片



项目东侧耕地



项目侧为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库房



项目西侧为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车间



项目北侧耕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3MADEFYTR6U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哈尔滨幸福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张松松

住所 哈尔滨市双城区幸福街道（帝盟生物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2 场地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哈尔滨幸福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租赁房屋坐落于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建筑面积为 130 m²的办公室出租给乙方作办公使用。租赁仓库总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时间为十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34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三条：办公室租赁价格 20000 元/年，仓库租赁价格 50000 元/年。租金中不包含水电、电话宽带费用，甲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向乙方结算。

第四条：租金按年收取。

第五条：甲方收取租金帐户相关信息，帐户名：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双城支行 帐户：3500037109068202583。

第六条：房屋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方按照约定交还房屋。承租方如要求续租的，需要在期满前二个月向出租方申请并重新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承租方具有优先承租权。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4 月 1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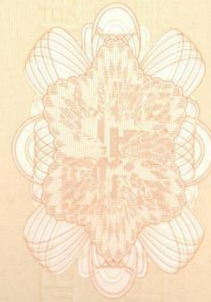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1 日



双 集用 (16) 第 414 号
 哈尔滨带盟生物科技公司

土地使用权人	哈尔滨市幸福乡庆城村		
土地所有权人	哈尔滨市幸福乡庆城村		
座 落	37/4/2639		
地 号	工业用地	图 号	取得价格
地类 (用途)	村办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65577.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使用权面积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双城市 人民政府 (章)
 2016 年 4 月 22 日

记 事

本宗地是村办企业用地，持证人应遵守“注意事项”规定，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必须在30日内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手续。本证书记内容以宗地档案为准。占红线部分，服从规划。

附 图 粘 贴 线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2016

4 年 4 月 22 日

№ 005905122



附件3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XJC230823-0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样品类别 : 环境空气

黑龙江禹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9日 编制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不得复制，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3、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
-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5、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大街 1377 号欧美亚阳光家园

BH04 号楼 S03 号商服

电话：0451-59998899

传真：0451-59998899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哈尔滨帝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双城区幸福乡庆城村		
联系人	王天龙	联系电话	13723910323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人员	王东、陈鹏男等	采样日期	2023.08.23-2023.08.27
分析人员	王东、陈鹏男等	分析日期	2023.08.23-2023.08.28
环境条件	2023.08.23 天气晴, 西风, 风速 1.2m/s 2023.08.24 天气多云, 北风, 风速 1.3m/s 2023.08.27 天气多云, 北风, 风速 1.3m/s		

二、样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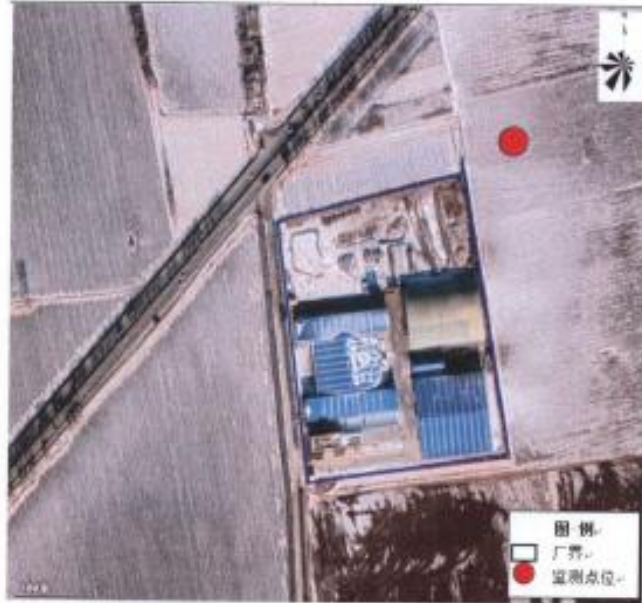
类别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表观性状/特征
环境空气	2023.08.23	厂区内风向 50m 处	DMG2308230101	滤膜
	2023.08.24		DMG2308240101	
	2023.08.27		DMG2308270101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YXE039 恒温恒湿箱 LHS-50CH YXE011 分析天平 AUW120D YXE026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1、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24小时均值	
厂区内风向 50m 处	2023.08.23	总悬浮颗粒物	102	300
	2023.08.24		98	
	2023.08.27		93	

*注: 限值出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马艳

审核人: 朱涛

签发人: 马艳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27日



附件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年处理 3.6 万吨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申请单位：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1. 概述

年处理 3.6 万吨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位置涉及哈尔滨市双城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年处理 3.6 万吨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双城区	拉林河蔡家沟双城区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双城区	双城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双城区	双城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97.65%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双城区	双城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哈尔滨市	双城区	双城区城镇空间	小于0.01	97.65%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哈尔滨市	双城区	双城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2.35%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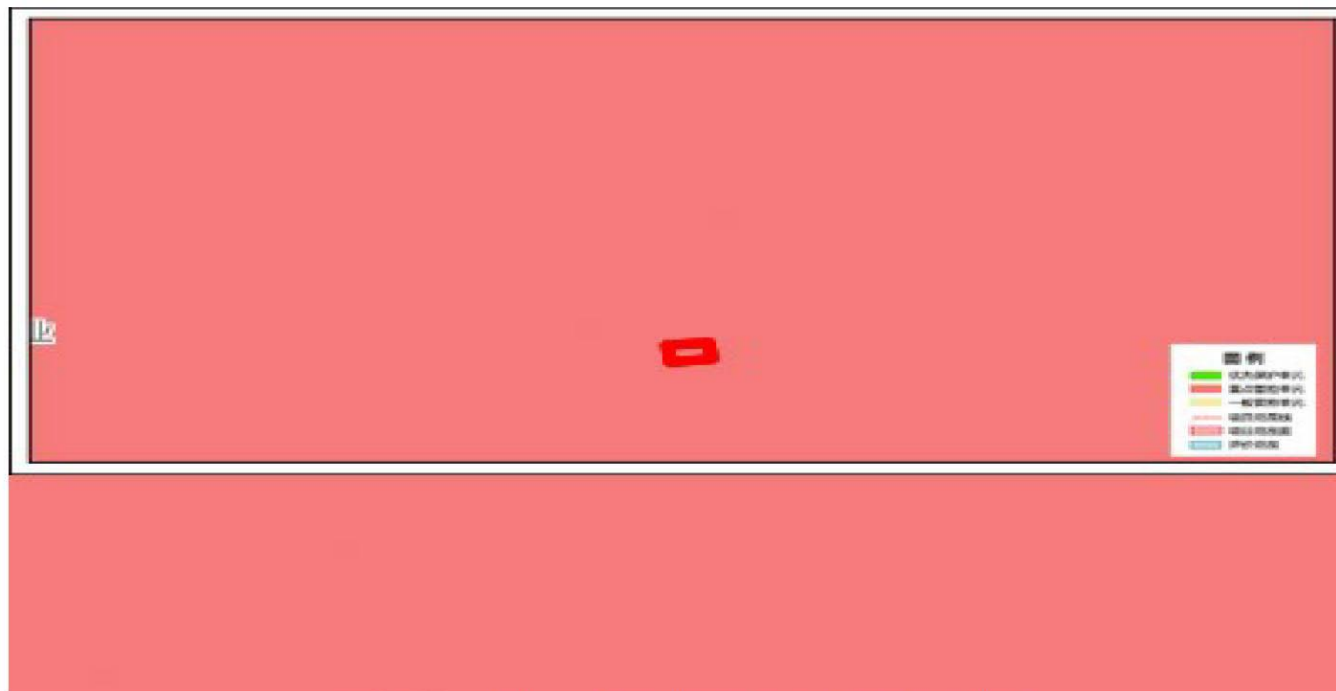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1136310001	双城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哈尔滨市	双城区	一般管控区	<p>环境风险管控</p> <p>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年处理 3.6 万吨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年处理 3.6 万吨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11320004	双城区域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一、执行：1. 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一、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1.5倍减量置换。二、执行：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三、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四、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 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一、执行：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一、执行：1. 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 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ZH23011320006	双城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1. 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 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三、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5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定说明

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为颗粒物。

1、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核定总量按照许可浓度进行核算。

本项目有机肥生产线及生物质成型燃料棒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公用同一台布袋除尘器，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 3000m³/h，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该工序年工作 2880h。

颗粒物核定排放量=3000m³/h×2880h×120mg/m³×10⁻⁹=1.037t/a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其他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核定排放量按照环评预测值核算，经计算，无组织颗粒物核定排放量为 0.903t/a。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核定指标颗粒物核定排放量为 1.94t/a。

附件 6 全本公示截图